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富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郁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永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 111 年度司裁全字第 263 號裁定准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提供擔保聲請本院 111 年度司執全字第 142 號實施假扣押之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以橋頭新市鎮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以郵局存證信函限期催告相對人就前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其存證信函寄送之地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號」，並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號之 1」，且存證信函亦非相對人本人親收，此有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、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

01 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是否居
02 住於上開地址無從確認，即難據此認定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
03 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
04 請，核與首揭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